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以經營銀行業務，發展國民經濟建設，並調劑合作事業暨農漁業金融為宗旨。

第二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之一

本銀行應建立有效之公司治理制度，並遵循及落實母公司政策之執行。

第三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新聞紙、新聞電子報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經簽證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 本銀行股務之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二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H一〇一〇二一商業銀行業、H六〇一〇一一人身保險代理人、H六〇一〇二一財產保險代理人。

第十三條 本銀行除經營下列業務外，並調劑合作事業暨農漁業金融：

- 一 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規定之業務。
- 二 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
- 三 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
- 四 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金融業務。
- 五 投資國內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 六 辦理信用卡業務。
- 七 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 八 辦理短期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九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信託業務。
- 十 自營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 辦理債券承銷業務。
- 十二 辦理農業放款及保證。
- 十三 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事業。
- 十四 輔導協助有關農業授信或投資之事業改進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
- 十五 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六 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七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 四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四 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 十 五 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六 條 本銀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前項受託之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本銀行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 釐訂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 二 選任及解任董事。
- 三 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 四 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 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 六 其他依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九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二十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條之一

本銀行已發行全部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本銀行獨立董事、董事由該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置董事十五至二十四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

本銀行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二十一條之一 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除本銀行發行之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由該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前項所定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不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

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

董事長之退休金依照本行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選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認可。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計畫之審定。
- 三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 分支機構增設、遷移、裁撤、整併或變更之審定。
- 五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 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 八 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之審定。
- 九 盈餘分配之擬定。
- 十 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 高級顧問、顧問、總行、（區域）中心及分支機構單位主管委任、解任及報酬之審定。
- 十二 股東會議決之執行。
- 十三 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四 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十五 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董事會議決之事項。

董事會依前項第十四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銀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董事會設秘書部，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除主任秘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外，其餘人數

均在本銀行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董事會設稽核部，置總稽核一人，其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稽核部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並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設置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法遵長、總稽核及有關人員列席。

#### 第 六 章 審 計 委 員 會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八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刪除)

#### 第 七 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及法遵長一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四 十 條 本銀行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 第 八 章 會 計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分為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公告之。

####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但法令另有限制現金盈餘分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第一項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 第 九 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8 年 11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9 月 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